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7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踏勘后，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东经 107° 35' 32.903"，北纬 26° 35' 54.037"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年产肥料级磷酸氢钙 10 万 t
4. 建设内容：建设了两条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一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14400t，第二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85600t，合计年产肥料级磷酸氢钙 10 万 t。占地面积约 6425.5m²，生产车间设置有 2 个生产区、原料场地、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目前已按环评要求 1#生产线建成烘干炉、闪蒸干燥机，2#生产线建成烘干炉、沉降室、滚筒烘干机、2#生产线输送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环评报告：2023 年 5 月，贵州四季齐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编制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 年 8 月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 环评批复：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原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3）215 号）；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4）317 号）（针对变更环评的批复）
3. 排污许可：2025 年 01 月 9 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2702MAC8M1JBXE001U

4. 应急预案：2025 年 1 月制定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005-L

5. 建设过程：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批复后开始进行建设，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基本全部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调试运行；2025 年 4 月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环保投资 48.1 万元，占总投资 3.56%。

（四）验收范围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主要变化有四：一是原环评提出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³）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项目实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少量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二是一号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 1#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三是原环评提出 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一般排放口）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 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放口编号：DA003，一般排放口）的排气筒排放。四是 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 2#生产线破碎工序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五是原环评设置的原料仓现全作为产品堆放区；实际建成后原料仓设置在 2#生产线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800m²。六是项目未建循环水池，实际建设情况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和事故池收集的污水用罐车运至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除以上变动内容外，其余建设内容和环评阶段一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一一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罐车运至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4m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4m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工序多为密闭生产，出料口采用旋风出料口，产尘量小；采用吨袋进行封存放置于产品堆存区，厂房为三面密封式厂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淀后清扫收集于产品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烘干炉机、风机、破碎机、燃烧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在半密闭式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及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罐车运至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废矿物油暂存在10m²危废间，再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根据《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ZQSBG20250424009），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生产线烘干及破碎废气总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和现场查验,验收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二)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三)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按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四)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专家和成员信息

见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专家组: 张薇 孙萍 林剑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7日

